

# 乾安县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安排结果公示

根据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的通知要求，现将乾安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10 天（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：乾安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

投诉监督地址：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后楼西门三楼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438-8232221

[qafpb2016@163.com](mailto:qafpb2016@163.com)

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附件：1、乾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乾安县 2021 年财政专项  
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的批复

2、乾安县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  
项目安排计划备案表

乾安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

2021 年 6 月 7 日



## 乾安县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项目安排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地点	建设年限	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	项目资金来源 (万元)		项目实施主体	带动对象		备注
						合计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	受益户数	受益人数	
		合计				3000	3000				
2	龙头企业合作带动项目	新建	赞字乡	2021 年	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0 万元投入乾安县博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，每年收取 7% 的资金占用费，签订 5 年协议，协议期满后投入资金全部返还	3000	3000	乾安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	3493	6288	

# 乾安县人民政府

乾政函〔2021〕54号

## 乾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乾安县 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的批复

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来的《关于乾安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的请示》（乾扶请〔2021〕9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项目计划安排，请与合作企业及时沟通，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，抓紧签订投资合同。
- 二、严格按项目确定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组织实施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如确需更改调整的，必须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。
- 三、项目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省里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乾安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项目计划备案表

